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請人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何蓓

相對人 趙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一六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21萬1,12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107年度桃全字第4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處分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1,12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6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62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